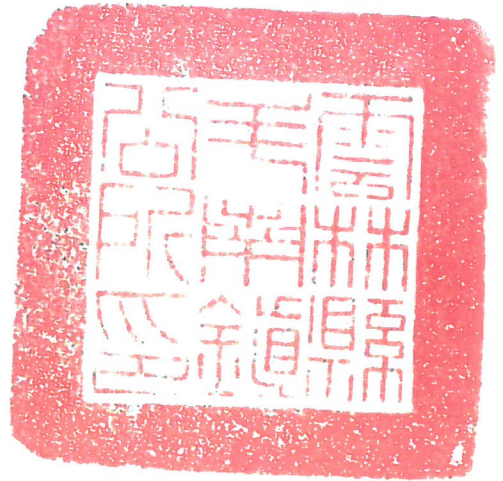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財字第1131500078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。

鎮長 沈暉勛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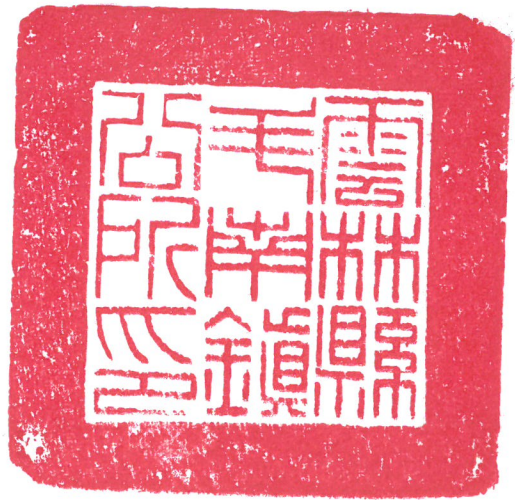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社字第11307014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五條第一項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3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會第四號議決案（113年11月22日雲字第1130900062號函）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五條第一項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鎮長 沈暉勛

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雲南鎮財字第 1131500078A 號函修正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，得申請本津貼：

- 一、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。
- 二、 新生兒父母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本鎮八個月以上。

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設籍八個月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· 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分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訂定實施，因應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修正，配合辦理本自治條例檢討修正，爰擬具「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本條例如次：

一、 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修正延長設籍期間。(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)
- (二) 修正條文延長申請期限。(修正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)

二、 為符合法令要求情形：

- (一) 依據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。(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)
- (二) 依據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。(修正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)

雲林縣斗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一、延長設籍期間：</u>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一、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。 二、 新生兒父母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本鎮<u>八個月</u>以上。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設籍<u>六個月</u>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一、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。 二、 新生兒父母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本鎮<u>六個月</u>以上。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設籍<u>六個月</u>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</p>	<p>配合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修正本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<u>延長設籍期間</u>。</p>
<p><u>二、延長申請期限：</u> 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後<u>六個月</u>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後<u>三個月</u>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	<p>配合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修正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<u>延長申請期限</u>。</p>